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2021年，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聚焦全面提升退役军人管理保障质量水平，切实推进我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细化落实举措，打通法律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保障退役军人权益。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计划。

一、检查主体

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检查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北京市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检查方式

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通过网上信息系统核查、档案资料审查，面谈或电话回访优抚对象、退役士兵或当事人等方式进行。

五、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范围为北京市朝阳区2021年领取抚恤金、优待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医药费的退役士兵和其他优抚对象。

1. 检查项目

优抚对象是否存在冒领、骗取医药费或优待抚恤金等情况；负有军人及烈属优待义务的单位履行优待义务的情况；退役士兵安置情况。

七、检查对象基数

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及移交安置相关单位、对军人及烈属负有优待义务的单位等。

八、检查比例

按照市区文件要求执行检查，检查比例不低于涉及服务对象数量的10%。